

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诚信性，特作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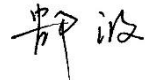
1、本公司遵守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信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认证活动，并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2、本公司的运行方针、工作程序不带有任何歧视和偏见。在本公司认证范围内对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额外的财务或其他条件(如行业要求)，不以申请人的规模、是否某一协会 / 团体的成员、以及已获证组织的数量作为条件，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加速或拖延申请受理等隐藏的歧视行为；

3、本公司依据认可规范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确保认证活动持续有效，消除或最大程度控制风险，确保人员能力持续满足认证需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对认证从业人员的 management 要求，专兼职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认证咨询等威胁公正性的活动；

4、本公司对以开展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除依法应当保密之外均对外公开。不因申请人不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以外的要求，而拒绝对其认证申请进行认证活动，但申请人应确保用于认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真实并对负有责任；

5、本公司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如行业)的要求来威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不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严禁与认证申请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严禁公司各类人员参与认证咨询或指导企业内部审核等活动。

最高管理者： 

2021 年 6 月 30 日